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12.00 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65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06.99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118.993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06.9930 万股变更为 41,118.993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江苏展芯半导体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其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12.00 万股，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41,118.9930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1,118.99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	第一百〇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